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刻吸取近期 实验室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实验室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1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一并抓好落实。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确保实验室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联系人：陈亮、杜武广，电话：020-87646035。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实验室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杜武广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211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深刻吸取近期实验室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月24日15时54分，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一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近年来，国内高校实验室事故频发，2018年12月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2021年7月南方科技大学化学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受伤。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内实验室、分析室等使用大量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在使用、存放、处置过程中稍有不慎，极易引

发事故。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摸清实验室安全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请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管理权属，督促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对本单位实验室再次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摸排，掌握实验室风险、实验涉及工艺的危险状况。重点排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储存、使用量较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以及在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风险。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具体有效整改措施并落实闭环管理，严防出现危险化学品失管、漏管行为和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

二、夯实基础，全面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各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是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逐级分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统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练。完善实验室个人防护、应急处置和安全急救器材设施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有效开展。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三、落实责任，全面加强实验室宣传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各单位要通过教学、新教工、新生、新员工入职（校）培训，安全专题培训、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等多种途径加强安全培训，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媒介，宣讲实验室安全知识，引导实验人员强化安全红线，切实增强实验室安全意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加强执法，对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未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实验室、化验室、分析室、研发机构等部位出现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隐患或管理漏洞的，要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严肃问责，绝不能姑息迁就、马虎了事。



（联系人：蔡俊豪，联系电话：020-8313579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危化监管处陈柱、蔡俊豪